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26〕119号

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湖南省新时代职业学校 名师（名匠）、名校长和名班主任 培养计划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培养计划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23〕3号）的要求，加强职业教育骨干教师和校长、班主任队伍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湖南省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、名校长和名班主任培养计划（简称职教“三名”计划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依托省内外高水平培养基地，聚焦职业教育“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”核心要求，通过三年培养，集中遴选培育一批职教理念先进、专业素养深厚、引领能力突出的省级名师（名匠）、名校长和名班主任，打造湖南职教改革发展的领军人才队伍。充分发挥名师（名匠）、名校长和名班主任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带动培养一批青年骨干教师、青年校长和

青年班主任，为构建湖南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坚实人才保障。具体培养方案见附件1。

二、培养对象遴选及要求

职教“三名”计划采取遴选方式确定培养对象80人左右。各地各校推荐要求如下。

（一）培养对象遴选条件

坚持师德师风为首要标准，近五年均无师德师风违规行为，且具备一定的资格条件。

1.名师（名匠）培养对象。全省高等职业学校（含职业本科）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在岗在岗骨干教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8周岁（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下同），原则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和职称要求）；应在本校从事职业教育工作5年及以上，具有企业相关技术岗位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近5年累计有6个月企业实践经历；近3年每年为学生系统讲授1-2门专业课程。推荐对象任教专业应为重点对应我省4×4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相关专业。

2.名校长培养对象。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任职2年以上的校长（书记），或任职3年以上的分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副校长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（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3.名班主任培养对象。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在岗在任班主任。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应在本校从事班主任工作

经历累计5年及以上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8周岁。所带班级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二）遴选人数及推荐要求

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和校长自愿申报，经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择优推荐。

1.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培养对象60人。面向省内高等职业院校（含职业教育本科，下同）开展。省级以上黄大年式团队、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（教学）创新团队和新一轮国家“双高”计划建设单位，每校限报3人；省级“双高”学校建设单位，每校限报2人；其他学校每校限报1人。

2.新时代职业学校名校长培养对象和名班主任培养对象各10人。各市州推荐名额见附件2。

3.2023年已经立项为教育部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培养对象者，本次不再申报，直接认定为省级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、名校长，不占此次遴选指标。

三、培养基地遴选

符合条件的省内外高水平大学、职业技术大学、第二轮“双高”建设单位可承担我省职教“三名”计划培养对象的培养任务。我厅通过资格审查、材料评审、综合评议等方式确定培养基地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职教“三名”计划是我省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，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积极

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、校长申报。

（二）选好培养对象。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负责区域内中职学校名校长、名班主任的遴选推荐工作，各高等职业院校负责本校名师（名匠）的遴选推荐工作。各地各校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择优原则，严格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开展遴选，把好政治关、质量关，真正遴选推荐具有教育理想、教育情怀、发展潜力的教师和校长。

（三）加强成果应用。各地各校要按照培养与使用紧密结合的原则，支持职教“三名”计划培养对象带领工作室成员开展定向专题研修、项目研究和成果产出，并将成果应用于各地各校骨干教师培训和学校治理实践，充分发挥名师（名匠）、名校长和名班主任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名校长和名班主任培养对象申报材料由市州教育（体）局统一报送，名师（名匠）培养对象申报材料由各高职院校报送；培养基地材料由基地进行报送。我厅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。

（二）职教“三名”计划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（下载地址：zcs.xtd.me/ms）、有关佐证材料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各类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于2026年9月20日前报送至省教科院408室，申报材料电子版打包命名为“XX市州（XX学校）职教三名计划申报材料”上传至zcs.xtd.me/ms。培养基地申报材料同步报送（附件4）。

省教育厅教师处联系人：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31-84117881。
省教科院职成所联系人：阚柯，曹钰涵，联系电话：0731-84402943，
844029438；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，邮编：410005。

- 附件：1.湖南省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、名校长、名班主任培养计划实施方案
2.湖南省新时代职业学校名校长、名班主任申报名额分配表
3.湖南省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、名校长和名班主任培养计划推荐汇总表
4.湖南省新时代职业教育名师（名匠）、名校长和名班主任培养计划培养基地申报书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